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4月6日第15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第35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第36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101年12月26日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劃與發展本所課程相關事宜，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所長及教育學院註記授課單位為本所且授課時數中在本所開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或在本院資源整合前隸屬本所之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另由所長遴聘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研究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所長為會議召集人。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查本所必修、選修課程之增減及授課課程調整之提案。
- （二）本所課程改進之研究。
- （三）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有關以上各項事宜，需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